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7-019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6日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蒋承志、蒋华君、蒋锡培、张希兰、蔡栋、杨朝军、武建东、蔡建)。会议由董事长蒋承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远东电缆为新远东电缆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东电缆”)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新远东电缆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信贷业务,信贷额度为人民币10,981.08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以其房产土地对该项信贷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远东电缆为新远东电缆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对外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夯实公司“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战略,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远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预核准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远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1)。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 关于智慧能源产业园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在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签署《关于智慧能源产业园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拟在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投资建设“智慧能源产业园”暨高性能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等产业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12月1日和12月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68)、《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70)和《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72)。其中,协议中项目总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销售收入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项目正在进行前期部署,项目建设过程及投入运营后可能会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约定,合作协议书的生效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此外,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合作协议书后续事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内,根据项目进度决定对协议约定条款进行适当变更以及与协议对方签署相应的补充(或变更)协议。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2)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7-020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东电缆为新远东电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东电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981.08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新远东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16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远东电缆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信贷业务,信贷额度为人民币10,981.08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电缆以其房产土地对该项信贷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远东电缆为新远东电缆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9)。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7,108.8万元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范兴路209号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及输变电设备的制造;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机械、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贵金属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15年度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4,266,672.89	2,586,027,010.20
负债总额	1,968,511,439.63	1,314,535,817.41
净资产	1,235,755,233.26	1,271,491,192.79
	2015年度(经审计)	201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79,668,736.22	3,603,142,707.96
净利润	79,925,118.07	35,735,959.53

为新远东电缆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981.08万元

担保期限:36个月

抵押物情况:远东电缆位于宜兴市高塍镇的房地产,其中房产编号为:宜权房证高塍字第JD000570号-宜权房证高塍字第JD000578号、宜权房证高塍字第J0001179号、宜权房证高塍字第J0001548号-宜权房证高塍字第J0001549号、宜权房证高塍字第J0001575号;土地使用权证号码为:宜国用(2007)字第000082号。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信贷是为了满足新远东电缆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新远东电缆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新远东电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新远东电缆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担保总额为300,906.49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2.36%,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7-021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远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远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预核准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远东智投”)

●投资金额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3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夯实公司“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战略,促使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远东智投。

本次投资设立远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9)。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方式:30,000万元,货币出资

4、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5、注册地址(暂定):江苏省宜兴市科技大道1号

6、经营范围(暂定):利用自有资产对智慧能源、新能源汽车项目进行投资、股权投资;新能源电动汽车设计和研发;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项目设计;配电网、微电网、分布式电源的安装与运营维护;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组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以上信息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远东智投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智慧能源产业链,夯实公司“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战略,促使公司的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远东智投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监控其经营情况等措施,降低和防范远东智投的经营风险。本次投资设立远东智投,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智慧能源 公告编号:2017-022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3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3月28日10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3月28日

至2017年3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远东电缆为新远东电缆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智慧能源产业园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6年11月30日、2017年2月11日、2017年3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9	智慧能源	2017/3/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年3月23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智慧能源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17年3月23日下午17:00时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松威

电话:0510-87249788

传真:0510-87249922

邮箱:87249788@600869.com

邮编:214257

(二)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远东电缆为新远东电缆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智慧能源产业园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7-015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或变更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10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9日下午3:00至2017年3月1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会议室。

(三) 股东大会出席及投票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名,代表股份192,424,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35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191,790,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367%。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名,代表股份63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宗文峰先生主持。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明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关军、李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1、审议《更换监事议案》

本次更换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享有的监事选票数总额为384,849,462股(192,424,731股×2),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监事的最低票数必须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即96,212,366股),累积投票选举结果如下:

云经才先生以赞成票191,855,036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陈剑华先生以赞成票191,853,038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后,贾建国先生、刘振水先生不再担任中水渔业的监事,公司对贾建国先生、刘振水先生在中水渔业任职期间付出的辛勤劳动和为公司规范运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2、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2,198,5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4%;反对18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2%;弃权4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152,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057%;反对18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17%;弃权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6%。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3、审议《关于现金收购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83,7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31%;反对18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17%;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183,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31%;反对18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17%;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1%。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家关联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9,045,746股全部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4、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83,7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31%;反对18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17%;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183,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31%;反对18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17%;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1%。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家关联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9,045,746股全部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关军、李敏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水渔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7-016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云经才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13日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10层
电话:(86-10)57068585 传真:(86-10) 65185057

致: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关军律师、李敏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资料是完整和真实的,所提供文件及资料中的所有印章是真实的,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及资料均已按本所要求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当日及以前发生的事实、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所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披露媒体”)上刊载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7年3月7日在披露媒体上刊载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投票表决方式、公司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根据上述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已于2017年3月10日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会议室开始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宗文峰先生主持会议。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安排了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9日下午3:00至 2017年3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相关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对出席现场会议人员提交的股东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以及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认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包括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名,代表股份192,424,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3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股份191,790,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3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名,代表股份63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及依法聘任所产生,上述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股份191,790,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36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监票、计票,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进行清点。

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深交所指定的网络投票统计机构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股份数和表决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名,代表股份63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5%。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进行认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和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审议议案相同,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更换监事议案》;

2、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现金收购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借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议案3、议案4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总数189,045,74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

经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已由公司依法公告。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水渔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_____

关 军(签名)

经办律师: _____

李敏(签名)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7-010
债券代码:112076 债券简称:12雅致02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2雅致02”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 2012年4月6日公告的《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有权在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6,债券简称:12雅致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选择是否上调债券后面2年的票面利率。12雅致02在存续期前5年的票面利率为6.7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面2年(2017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9日)的票面利率仍维持6.70%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投资者回售期内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申报日: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0日和2017年3月13日。

5、回售资金到帐日:2017年4月10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雅致02”。截至2017年3月10日,“12雅致02”的收盘价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的债券享有2016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9日期间利息。

现将本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2雅致02”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7年期品种)

2、债券简称:12雅致02

3、债券代码:112076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面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70%。

10、起息日:2012年4月10日。

11、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19年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